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审查及相关专题 技术咨询服 务招标公告

本项目业主为广东机场集团佛山高明机场有限公司，招标人（业主委托管理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现对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审查及相关专题技术咨询服 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服务商。

一、项目名称：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审查及相关专题技术咨询服 务

二、招标单位：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联系人：老工

联系电话：020-36063049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工、梁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66358315、

66358312

三、项目概况：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定位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航空枢纽之一，广州国际航空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大湾区西部综合交通枢纽。本期工程按满足年旅客吞吐量 300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 50 万吨、飞机起降量 26 万架次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为：按飞行区等级指标 4E，建设长 3800 米、宽 50 米的西跑道，长 3600 米、宽 45 米的东跑道，跑道间距 2200 米，相应的滑行道系统等；128 个各类停机位、37 万平方米的 T1 航站楼，以及综合换乘中心、停车楼、货运、机务维修、航食等设施。同步建设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南航基地工程、东航基地工程。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含机场工程、空管工程、供油工程、南航基地工程、东航基地工程）拟用地 1323.24 公顷（含场外七块用地 41.13 公顷）。

（详见用户需求书）

四、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最高招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15,694,040.69 元，其中单项最高投标限价如下：用地勘测定界：人民币 12,574,033.09 元；先行用地报批：人民币 595,458.00 元；用地报批：人民币 1,442,331.60 元；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

制：人民币 1,082,218.00 元。

六、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东北、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西侧，地跨佛山肇庆两市。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规模：

1. 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2. 招标内容：

- (1)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
- (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先行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 (3)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 (4)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

九、服务期限

1.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勘测定界技术服务：

批前工作（土地勘测定界、历年地类倒推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申请违法用地处罚材料编制、批前土地套图及附图、界址点测量及埋桩等）工期控制在 120 个工作日以内，批后工作（批后实施、批后土地套图及附图、产权登记等）工期控制在 150 个工作日以内。

2.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先行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办理期限：30 个工作日。

3.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办理期限：90 个工作日。

4. 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涉及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办理期限：60 个工作日。

十、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出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以下系统相关名录的《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承诺书》：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3、投标人必须具备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因测绘资质受政策调整等原因未能办理延期的，需提供相关通知文件或官方网站资质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方可认定有效）。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二、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日上午9:3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6:00时（北京时间，下同），须将登记资料盖章扫描发至邮箱：biyanhao@ebidding.com 并等待招标代理电子邮件回复进行下一步领取招标文件。如邮件未及时回复请致电：020-66358315。

登记时需提供以下资料：投标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

注：1、投标人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否则系统无法登记，办理咨询电话：020-28866000。

2、投标人必须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主页中“合作商管理”模块，按规定格式填写正确的供应商登记信息，登记为合格的候选供应商。

3、招标文件领取方式：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招标人在收到购标款（含手续费）后3日寄送。

4、领取招标文件时间：9:00-11:30、14:00-16: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5、投标人如未按要求完成投标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10时30分，投标截止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润路333号） 号开标室。

十四、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电话：020-36063049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十五、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等媒体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无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承诺书

致：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指挥部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本公司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或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如有造假行为，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 1、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 2、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
- 3、按招标人有关制度进行处理；
- 4、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5、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
4
7